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2,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7.3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0,3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9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森")和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合金")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为美特森的担保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或"乙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湘银最保字第2026011903119327号】),为美特森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自2026年3月5日起至2027年8月13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的债务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给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说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2、为泰嘉合金的担保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湘银最保字第2026011903027314号】),为泰嘉合金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自2026年3月5日起至2027年8月13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的债务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给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说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7.3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0,3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90%。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美特森);

2、《最高额保证合同》(泰嘉合金)。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5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	1,000.00万元	10,304.8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8,671.42(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5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签署了《资产池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烟台亚通在齐鲁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5-029号、2025-034号和2025-041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7666768216
成立时间	2004-09-13
注册地	福山高新区永达街西首(福新街道办事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031,707.45	199,159,064.38
	负债总额	130,171,056.71	129,776,207.87
	资产净额	73,860,650.74	69,382,856.51
	营业收入	81,716,395.57	90,878,226.62
	净利润	3,775,081.56	-762,346.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乙方)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务人: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1,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对于保函,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08,671.42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7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YZ01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

1、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嘉富人寿")

2、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济海")

3、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供应链")

4、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舟山济海")

5、浙江东方乾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乾睿")

6、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济桐贸易")

7、浙江东方嘉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信")

上述被担保人中,东方嘉富人寿、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东方乾睿、东方嘉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济桐贸易为公司参股公司。

●本期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情况:2026年2月,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8,501.47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48,146.9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2.23%。

●逾期担保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中,东方嘉富人寿、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济桐贸易、东方乾睿、东方嘉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促进2025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东方")于2025年4月23日、6月22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451,500万元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为支持东方嘉富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0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韩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方嘉富人寿发行不超过14亿元(含14亿元)资本补充债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2024年11月21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6年2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8,501.47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48,146.9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本月发生额	反担保情况	担保余额
1	浙江东方	东方供应链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292.75	有	4,230.94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171.07	有	610.91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保证担保	686.88	有	881.93
2	浙江东方	浙江济海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2,958.74	有	25,410.93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19,953.84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16,345.97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14,898.70
			农业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保证担保	3,693.27	有	3,693.27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保证担保		有	11,200.00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19,995.85
			浦发银行杭州新城支行	保证担保		有	5,000.00
3	浙江东方	舟山济海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3,600.00
			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保证担保		有	4,655.00
			民生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保证担保		有	2,560.00
			上海期货交易所	履约担保		有	10,000.00
4	浙江东方	东方乾睿	宁波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保证担保		有	4,583.77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保证担保	536.24	有	900.00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8,700.00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4,607.51
			民生银行西湖支行	保证担保		有	4,964.60
			交通银行杭州东新支行	保证担保	4,789.84	有	4,999.84
5	浙江东方	东方嘉信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2,140.34	有	4,140.44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342.72	有	4,458.43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保证担保	1,723.71	有	4,777.20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85.91	有	4,983.26
6	浙江东方	济桐贸易	北京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担保		无	3,000.00
			宁波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担保		无	1,080.00
			嘉兴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无	1,500.00
			湖州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无	3,000.00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600.00	无	839.07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无	1,796.50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无	2,100.00
			平安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无	1,500.00
			浙商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无	2,700.00
			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480.00	无	480.00
7	浙江东方	东方嘉富人寿	资本补充债券	保证担保		无	140,000.00
合计				-	18,501.47	-	348,146.97

注:鉴于济桐贸易的其他股东方按照股权比例同时提供相应足额的担保,自2025年5月起济桐贸易新增贷款不再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方嘉富人寿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1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东方乾睿、东方嘉信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本月被担保人情况等较前述公告时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各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也同时考虑了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连续性,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东方嘉富人寿、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济桐贸易、东方乾睿、东方嘉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48,146.9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2.23%,除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4日、3月5日和3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3月6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82.04,市净率为4.37,换手率为10.76%,公司所属中证行业分类"电网设备"滚动市盈率为40.49,市净率为4.36,公司滚动市盈率偏离同期行业数据。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4日、3月5日和3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3月6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82.04,市净率为4.37,换手率为10.76%,公司所属中证行业分类"电网设备"滚动市盈率为40.49,市净率为4.36,公司滚动市盈率偏离同期行业数据。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4日、3月5日和3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终止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121	华培动力	A股 复牌			2026/3/6	2026/3/9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无锡晟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晟熠")持有的美创智感(无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A股股票自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12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无锡晟熠签署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无锡晟熠持有的?美创智感(无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同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了积极磋商和沟通。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在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三、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的原因

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了积极磋商和沟通。经充分研究相关方意见,积极磋商和认真探讨后,由于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与质权人达成确定性的解质押安排仍需一定时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在该事项未妥善解决前,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票复牌安排及承诺事项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华培动力,证券代码:603121.SH)将于2026年3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12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4,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1.基金采取分步出资方式,如各有限合伙人未能按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的金额和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可能影响基金的启续募集以及对外投资计划的实施;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发挥产业与资本的协同功能,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布局,完善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资产")与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基金")、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新城科技创业有限公司、南京睿进智能制造中心(有限合伙)(跟投平台,以下简称"南京睿进")共同发起设立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基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签署合伙协议,公告编号:2026-001)和《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完成工商登记,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次进展情况

(一)完成基金备案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国机基金的通知,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对科创基金的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BQZ59

管理人名称:国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3月2日

(二)基金扩募

目前,跟投平台南京睿进已完成设立工作,按原计划通过基金扩募形式认缴出资,并签署基金扩募的《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科创基金募集总规模由3.996亿元,增加为4亿元。

1.南京睿进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南京睿进智能制造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K4JMQC46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星火路1号01栋楼12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明远
出资额	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于明远30%;汪冰18%;王海明16%;郭兴13%;巫大川13%;李炜瑞5%;彭薇霞5%
是否有关联关系	无

南京睿进为新设公司,无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股东均为基金管理人国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员工,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认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2.科创基金本次扩募合伙人、募集规模及认缴出资变更情况

南京睿进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40万元,其他合伙人以变更前与变更后认缴出资额的差额参加扩募,公司及美达资产合计认缴出资为14,000万元。

合伙人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国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9.60	1.00%	400.00	1.00%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586.40	34.00%	13,560.00	33.90%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8,991.00	22.50%	9,000.00	22.50%
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95.00	12.50%	5,000.00	12.50%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94.00	15.00%	6,000.00	15.00%
南京江北新区新城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5,994.00	15.00%	6,000.00	15.00%
南京睿进智能制造中心(有限合伙)	-	-	40.00	0.10%
合计	39,960.00	100.00%	40,000.00	100.00%

除以上合伙人、募集规模及认缴出资情况变更外,《合伙协议》主要内容较原《合伙协议》未发生变化。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通过有限出资整合专业平台资源,有利于公司通过投资布局触达主业上下游产业链,探索新兴技术与公司供应链、产业链业务的协同应用,契合公司战略方向,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投资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在确保主业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科创基金不构成控制,公司不会新增控股子企业,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9年4月13日	中容苏美达(海宁)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期限已满,实施清算中	9,900(公司及子公司实缴出资1,975万元)
2	2025年10月24日	国机(南京)智造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